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6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2/2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月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聶世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伍靜文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陳天柱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何國鴻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03/03-04號文件 —— 2003年12月12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2月12日第九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02/03-04(01) —— 因應2003年12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719/03-04(01)號 —— 政府當局對意見書所作的最新回應(截至2004年1月5日的情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有關滲水的投訴

(立法會CB(1)719/03-04(01)號文件事項54)

3. 委員認為現時處理有關滲水投訴的安排既不妥善，亦無成效。現時，此類投訴是由屋宇署、水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3個部門按各自的法定職能予以處理。

政府當局

委員承認此事與審議中的條例草案無關。然而，他們強烈認為現在是認真處理此事的適當時機。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制定一個全面計劃，從根本著手徹底處理滲水問題。委員建議，指定由一個部門(宜為屋宇署)集中處理滲水問題；成立一個如審裁處的仲裁機構，聆訊有關的糾紛並作出裁決；以及設立一個制度，令有關各方分擔處理滲水問題所需的費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訂定全面計劃，連同處理此問題的擬議時間表，在條例草案完成審議之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立法會CB(1)719/03-04(01)號文件事項54

採取上文第3段所述的行動。

(b) 立法會CB(1)719/03-04(01)號文件事項59

與香港律師會討論條例草案第62條(《建築物(管理)規例》新訂第25條)會如何影響物業轉易事宜，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討論的結果。部分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i) 進行物業轉易時，是否有需要呈交建築師證明書，證明在有關物業進行的小型工程是按照《建築物條例》規定完成；及

(ii) 就物業轉易而言，在有關小型工程的條文生效前並非按照《建築物條例》規定完成的小型工程，該如何處理。

(c) 澄清對於房屋委員會轄下已有部分單位售予市民的公屋大廈，《建築物條例》會否適用。

III. 其他事項

隨後會議的日期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他們亦同意於2004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及2004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下兩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6.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28日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04年1月8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8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30	主席	通過2003年12月12日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703/03-04號文件)	
000031 – 000929	政府當局 主席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對意見書所提關注事項／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1)719/03-04(01)號文件) <u>事項49至53</u> 政府當局簡介其所作的回應	
000930 – 003023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鄧兆棠議員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對意見書所提關注事項／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1)719/03-04(01)號文件) <u>事項54 —— 有關滲水的投訴</u> (a) 關注到現時由屋宇署、水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有關滲水投訴的安排，既不妥善，亦無成效。 (b) 關注到政府當局所建議成立由該3個部門組成的聯合辦事處，並不能解決問題 (c) 建議指定一個部門處理投訴，並授權該部門進行調查 (d) 建議調查滲水投訴的費用由投訴人及查明須就滲水問題負責的一方共同承擔	

003024 – 010400	黃宏發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對意見書所提關注事項／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 CB(1)719/03-04(01)號文件) <u>事項54 —— 有關滲水的投訴</u> (a) 由於歸根究底滲水問題是與建築物安全有關，可否指定屋宇署為負責處理滲水投訴的有關當局 (b) 是否需要成立如審裁處的仲裁機關，以聆訊有關滲水的糾紛，並作出裁決 (c) 政府當局認為，滲水問題大多與建築物安全無關，而委員的建議會對資源造成影響。滲水問題基本上關乎大廈的管理維修。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檢討有關事宜，並於條例草案完成審議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會如何處理此問題	政府當局 就會議紀 要第3段 採取行動
010401 – 01080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意見書所提關注事項／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 CB(1)719/03-04(01)號文件) <u>事項55至59</u> (a) 簡介政府當局的回應 (b) 秘書向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轉達政府當局就事項57(有關條例草案第29條的草擬事宜)所作的回應	

010808 – 013644	<p>主席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黃成智議員 黃宏發議員</p>	<p>政府當局對意見書所提關注事項／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 CB(1)719/03-04(01)號文件)</p> <p><u>事項 59 —— 條例草案第 62 條，即《建築物(管理)規例》擬議第 25 條</u></p> <p>(a) 關注到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小型工程竣工證明書的規定會影響物業轉易事宜</p> <p>(b) 關注到進行物業轉易時，準買家會要求賣方提供證明書，證明與該物業有關的建築工程是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完成</p> <p>(c) 詢問向建築事務監督索取有關小型工程的資料供物業轉易之用，所需的時間及收費</p> <p>(d) 關注到就物業轉易而言，在有關小型工程的條文生效前並非按照《建築物條例》規定完成的小型工程，該如何處理</p> <p>(e) 政府當局與律師會討論上述的關注事項，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結果</p> <p>(f) 詢問房屋委員會轄下已有部分單位售予租戶的公屋大廈，會否受到《建築物條例》的規管，該等大廈又會如何受到有關小型工程的條文所影響</p>	<p>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 4(b) 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第 4(c) 段採取行動</p>
-----------------	--	---	---

013645 – 015420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鍾泰議員	《建築物條例》所訂的“獲豁免工程” (a) 詢問有關“獲豁免工程”的定義及範圍 (b) “獲豁免工程”的例子	
015421 – 015535	主席	隨後會議的日期	
015536 – 020700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黃成智議員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建築物條例》所訂的“小型工程” 政府當局研究委員所提有關建築工程的例子(如天台搭建物及露台)，並在下次會議上澄清該等工程會否當作“小型工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28日